

12月2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发布通知，明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在我市部分区域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贷款“一站式”受理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7〕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自2022年12月29日起废止。

“75号文”规定，2017年11月1日起，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南沙区等区域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贷款“一站式”受理，房屋地址为上述区域的所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包括一手期房、一手现房、二手房的纯公积金贷款以及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部分），全部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网点受理，当时的承办银行不再受理上述区域的公积金贷款业务。

也就是说，75号文废止后，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不再局限在“一站式”受理的直属网点办理。

记者了解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指南

（普通公积金

贷款）自2022年12月29日起

更新启用。该指南明确，

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可通过两个途径，一是在公积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微信公众号自主申请；二是前

往办理机构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机构包括（排名不分先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文/广州日报·新花城记者：何颖思广州日报·新花城编辑：张影